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的大兴区非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协调及监理工作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兴区非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协调及监理工作,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武汉瑞得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2254.60万元,资产总额为4950.3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武汉瑞得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4年7月17日